

证券代码：833755

证券简称：扬德环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中心C2座501扬德环能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朝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朝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选举黄朝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

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、刘昕、孟庆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提名以下人员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：

（1）战略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黄朝华

成员为：刘昕、许政洪

（2）审计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孟庆斌

成员为：邢海宝、黄朝华

（3）提名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邢海宝

成员为：刘昕、黄朝华

（4）薪酬和考核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刘昕

成员为：孟庆斌、黄朝华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许政洪为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许政洪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、刘昕、孟庆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周生军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周生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、刘昕、孟庆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苏振鹏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苏振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

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、刘昕、孟庆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健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张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、刘昕、孟庆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查达虎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查达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、刘昕、孟庆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余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余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、刘昕、孟庆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2 日